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2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4,773,869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3,999,997.93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股票登记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832,200.37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4,167,797.56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M10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314.0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87,815.92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和银行账户管理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6490188022746536	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专户	131,521,560.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1116030429300550532	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专户	26,225,003.36
	111603041430000872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47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507978248923	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专户	250,412,622.51
合计			878,159,186.41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合规合法，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7,000万元。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中。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半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3,999,997.9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140,201.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140,201.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496,000,000	-	-	-	0.00	-	-	-	否	
2. BIPV 组件生产线项目	否	248,000,000	-	-	-	0.00	-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00	-	43,140,201.32	43,140,201.32	23.97%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24,000,000	-	43,140,201.32	43,140,201.32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7,000 万元。公司剩余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